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3 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9、《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8、《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五)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八）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注销以及调整、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等事项进行审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注销以及调整

对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调整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审核意见。

（五）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对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公司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四、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抓好监事的学习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关联交易、财务等重大事项的检查和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24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